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雅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6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3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371545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」新竹縣代表隊第三次
線上報名及審查作業，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110年06月22日110全
運會字第1103546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10年3月9日府教體字第1103711881號函送貴會辦
理旨案報名事宜，修正報名梯次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（註冊種類：水球、羽球、棒壘球、籃球、足
球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橄欖球、桌球、網球、排球、軟式
網球）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（註冊種類：輕艇、空手道、帆船、跆拳道）。
 - (三)第三階段（非第一、二階段種類含團本部）。
- 三、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三級管制延長，為利本縣代表隊
選拔作業，參考「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規範」明定
選手成績資格如下：

- (一)保留已經取得下屆奧(亞)運或該種類國際正式錦標賽資格者。
- (二)參賽選手均應出具兩年內(含本年度)全國性以上所參加項目之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三)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-7人取前四名，5人取前三名，4人取前二名，始符合報名資格。
- (四)為避免後續遴選爭議，無論是否得以辦理選拔賽，代表隊選手仍應具備上開賽會成績資格，請第三階段註冊種類之單項委員會於8月16日以前完成選拔，並函報本府核備。

- 1、無辦理選拔賽項目，需檢附遴選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、隊職員及選手正備取名單、選手遴選順位及選手成績證明影本。
- 2、有辦理選拔賽項目，需檢附選拔賽成績、隊職員及選手正備取名單及選手成績證明影本。

四、為使更多本縣優秀選手出賽取得佳績，隊職員核定補助人數除依大會組織成員規定以外，各運動種類項目選手報名5人(含)以下者，補助教練1人。

五、縣內報名時間維持原案，收件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至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下午5時止；資料繳交時間：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；地點於本縣體育會辦公室辦理。另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新竹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